

一网打尽渔民生计

「全面禁止双拖快速网渔捞作业，保护海洋渔业资源」

台南县政府提供

诉求：

- 一、全面禁止双拖快速网渔捞作业行为。
- 二、即日起停止 42 艘拖网渔船之试验调查工作。
- 三、海巡署应加强取缔违规拖网渔船。

陈情抗议缘起：

农委会以 88 年 11 月 24 日 (88) 农渔字第 88685344 号公告，明定 50 吨以上之拖网渔船不得进入距岸 12 浬内作业，今农委会渔业署却假藉实施海域调查名义，指定计 42 艘 (高雄市籍 36 艘、基隆市籍 3 艘、台中县籍 2 艘、高雄县籍 1 艘) CT4 渔船 (吨数为 70-100 吨)，自 98 年 9 月 7 日起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 (将近 1 年)，同意于台中县 (北界) 以南、台南县 (南界) 以北距岸 3 至 12 浬间海域进行表、中层拖网渔船试验研究调查。

陈情抗议理由：

一、日本已禁止使用双拖快速网具

原由日本研发之快速拖网渔具 (俗称快速网)，日本政府认为对于渔业资源及海洋生态将产生严重破坏，已公告禁止使用，并由日本商家转售大陆渔民使用。后来由本国渔民自大陆引进使用。目前本国双拖网渔船皆使用该渔具从事底拖捕鱼，主要之渔场于本省西南海域，为台中县以南至台南市以北之海域。数年来，双拖快速网之渔捞行为，已造成本省沿海渔业资源枯竭，其它渔民补不到鱼，严重影响其它渔民之生计。

二、双拖网具为海洋生态杀手

根据高雄海洋科技大学渔业生产与管理教授陈朝清指出，目前对台湾海域伤害最大的捕捞方式是「沿近双拖」，网子宽约 200 公尺，深 40 公尺，范围几乎从水面到海底，补 2-3 小时，就可以抓一吨的鱼，但是 80-90% 都是下杂鱼 (幼鱼或非成鱼)，对于永续渔业的冲击非常大。陈朝清认为，若要减少对海洋生态的伤害，就要减少「By catch」

(混货, 意外捕获), 采用「钓」或「笼子」方式, 可降低海洋生态的冲击。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样性研究中心副研究员陈昭伦指出, 渔业署都承认, 底拖网是所有鱼法中对海洋生态伤害最大的鱼法之一。底拖渔船排列在海上, 每一艘都有一张数十公尺长宽的渔网躺于海床上, 渔网底下附上滚轮。当所有船机引擎一开动, 数百公尺的底拖网开始转动, 凡滚轮滚过的海床立刻变成平地, 惊吓的鱼虾贝类, 在犹如地震般恐怖的巨响下, 来不及逃走, 不论大小通通入袋。起网后, 海底一片死寂。通常底拖船会在同一地点拖上数次, 然后扬弃这个渔场, 再去他处寻找下一个渔场。20年前东北角、澎湖和台湾的西海岸, 海底丰富的海洋资源与生物多样性就是这样消失的, 至今根本无法恢复。况且, 被底拖上来的渔货绝大部分都是无经济价值的无脊椎动物, 具有经济价值的鱼虾在船上被取走后, 大部分生物尸体则被丢回海里。

三、美国禁止西部距岸 200 英哩以内海域禁止底拖网

美国北太平洋渔业管理委员会 (RC) 于 2005 年禁止该国西部海域底拖渔业, 范围从加州至华盛顿州距岸 200 英哩以内, 包含珊瑚礁及海绵栖息区域及海山在内的 25 万平方英哩区域。阿根廷为保育海洋生态, 2008 年 9 月下令该国南端外海 136 哩「柏伍德岸堤区」海域划为永久禁渔区。

四、部分公海已禁止底拖作业

南太平洋地区澳洲、智利及纽西兰于 2005 年发起成立南太平洋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 (SPRFMO) 于 2007 年第三届筹备会决议: 自 2007 年 9 月 30 日不允许未受规范及具破坏性底拖渔船于南太平洋公海上捕鱼。范围为赤道以南的纽澳与南美洲西岸间海域。签署协议的国家包括: 澳洲、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厄瓜多、欧盟、密克罗尼西亚、法国、日本、纽西兰、尼威、帛琉、巴布亚纽几内亚、秘鲁、俄罗斯、韩国、乌克兰、美国及万那杜等 21 国。

另 2005 年 2 月, 地中海一般渔业委员会 (GFCM) 通过建案, 要求其会员禁止于水深 1,000 公尺处从事挖采及拖网渔业。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 (NAFO) 于 2006 年 9 月年会时, 通过禁止于西北大西洋海山水域 (sea mounts) 从事底拖;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NEAFC) 及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存委员会 (CCAMLR) 也采取措施管理底拖渔业对海洋生态之影响, 业界也开始主动保育敏感栖息地。近年来环保团体推动两重大诉求, 要求联合国通过决议「禁止深海大型底拖网渔船作业」及要求「禁止鲔延绳钓渔船公海作业」, 其中成功将「禁止深海大型底拖网渔船作业案」推向联合国大会讨论。

虽然联合国持续推动全面禁止公海底拖作业，但尚未达共识，目前尚未全面禁止公海底拖作业。

五、中华白海豚面临威胁

农委会于 2008 年 7 月 2 日，依据「野生动物保育法」公告保育类野生动物名录，中华白海豚属被列为第 1 级之「濒临绝种野生动物」，显示中华白海豚之保育条件，特别是台湾西部沿海，由苗栗到台南之子群，已经遭逢非常大之生存威胁，必须加以正视及面对。依据中华鲸豚协会表示，中华白海豚分布于暖温带及热带沿岸海域，主要出现于印度洋及南中国海。出生时体长约 1 公尺，雄性及雌性成体，分别约为 3 公尺及 2.5 公尺，体重大约 150 至 200 公斤。台湾西部沿岸之幼豚，体色成深灰色，少年体色转淡且多斑点，成年则为白色或粉红色，斑点逐渐减少。有关族群结构以 1-6 只最常见，偶尔会聚集达 20 只以上，是属于高度流动性的族群结构。因其栖息环境以沿海水深 3 至 23 公尺，以及离岸距离 100 至 3,000 公尺之区域范围为主，偶尔会进入河道，不过，仍属盐水性生物（如表一）。因与人类活动范围较为接近，故亦造成保育工作推动之瓶颈与困境。

表一、台湾西海岸中华白海豚分布范围（中华鲸豚协会整理）

区域	港口	河口
苗栗	龙凤渔港、公司寮鱼港、白沙屯渔港、通宵渔港、苑里渔港	冷水溪口、后龙溪口、苑里溪口
台中	梧栖渔港	大安溪口、大甲溪口、大肚溪口
彰化	王功渔港	后港溪口
云林	台西渔港	新虎尾溪口、北港溪口
嘉义	布袋渔港	八掌溪口
台南	将军渔港	将军溪口

为何要特别重视中华白海豚之保育工作？中华鲸豚协会表示，中华白海豚之性成熟时间大约需要 7 至 8 年，怀孕间隔约 3 至 4 年，1 胎仅怀 1 子，寿命约 30 岁左右。寿命最长之中华白海豚约 38 岁，系于香港发现。依据近年调查，2005 年于大肚溪口发现 1 对母子，2006 年于外伞顶洲及布袋沿海发现 5 对母子，2007 年发现 6 对母子，显现繁殖栖地包括大甲溪至大肚溪沿海，以及外伞顶洲至布袋沿海，因生存及繁衍环境为近岸浅水区，故可作为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指针。目前中华白海豚所面临之生存威胁，中华鲸豚协会认为栖地破坏、环境污染、渔业冲击、行为干扰等 4 大面（如表二）。

表二、中华白海豚面临之生存威胁（中华鲸豚协会整理）

威胁面向	主题
栖地破坏	海岸开发、填海造地、河川截水、栖地破碎化
环境污染	水质污染、噪音冲击
渔业冲击	渔民与海豚争食、误捕伤害
行为干扰	船只交通、开发工程

台湾大学生命科学系教授周莲香所做的「中华白海豚生态调查」，2006年至2008年间在台湾西海岸沿海，辨识出非婴幼儿的中华白海豚数量仅103只，呼吁大家重视中华白海豚的保育。台南县生态保育学会生态研究组长黄永丰等人，在98年8月26日前往北门滨海地区进行调查时，在王爷港附近发现8只少见的中华白海豚，让保育人士相当兴奋。黄永丰表示，每年3月随着妈祖生日接近，西海岸会开始有一些白里透红的海豚出现，仿佛是赶着来祝贺妈祖的生日，渔民将牠们称为「妈祖鱼」。成功大学海洋生物及鲸豚研究中心教授王建平表示，中华白海豚在台湾沿海的生态纪录并不完整，但根据观察纪录推测，族群在3月到5月出没于云林以北，6月到8月集中出没在云林嘉义之间，8月到10月整个族群又往南移动，才会出现在台南北门。台南县生态保育学会呼吁中央应重视台南县政府与渔民反对开放大型拖网渔船到近海作业的诉求，以免危害中华白海豚生态。

六、开放后本县渔民鱼货量急遽减少，严重影响渔民生计

根据台南县将军渔港拍卖市场所提供97及98年9-12月渔获量得知（表三），农委会开放拖网进入12浬内作业，导致本县渔民补不到鱼，鱼货销售金额急遽减少，严重影响渔民生计。因抓不到鱼，几乎在港休息，一个月30天，实际出海不到5天，目前系属渔汛期，为捕鱼旺季，渔民怎会自愿在港休息呢？

表三、将军渔港拍卖市场流刺网97、98年9月-12月鱼货销售金额统计表

月份	97年鱼货销售金额 (元)	98年鱼货销售金额 (元)	同期增减 (元)	98年度销售金额 占97年度(%)	说明
9	2,423,189	3,084,354	(+) 661,165	127.28%	98年9月7日刚 开放,42艘拖网尚 未全面进入12浬 内作业,对本县流
10	4,328,262	1,844,373	(-) 2,483,889	57.38%	
11	5,877,190	1,375,631 (98.11.22止)	(-) 4,501,559	23.41%	

12	6,457,584	-	-	-	刺网影响还小，故98年9月销售量仍高于97年度同期。
----	-----------	---	---	---	----------------------------

资料来源：南县区渔会

七、调查海域为本县渔民作业渔场，易产生渔事冲突

台南县市及嘉义县籍之渔船属小型渔船，多为20吨以下之小船或渔筏，网具为流刺网，捕捞之渔货为位于海域，表、中层之鱼类。渔业署核准之42艘拖网渔船都属双船拖网，船速快吨位大，不管是底层、中层或表层之鱼类，皆可捕捞，一网打尽。原本该海域为台南县市及嘉义县籍小型渔船作业之场所，现在却开放让船速快、吨位大拖网渔船作业，未来将引起更多渔事纠纷，衍生更多问题。

八、农委会无法管控42艘调查船

渔民反映42艘拖网渔船每航次并未派观察员随船监督，仅由6位观察员轮流值勤，每位观察员每月仅上船观察2航次，于督导人力不足之下，第四海巡队在农委会开放调查后，分别（1）98年10月14日21时50分，于台南县国圣港外海2.1哩取缔高雄市籍「满亿升CT4-1273」及「满亿昌CT4-1245」2艘。（2）98年10月19日19时50分，于台南县七股外海2.53哩，取缔高雄市籍「连振发CT4-1648」及「新升丰CT4-1238」2艘。（3）98年11月10日19时10分，于高雄县兴达港外海5.3哩，取缔高雄市籍「丰稳一号CT4-2116」及「稳丰二号CT4-1460」2艘。（4）98年11月11日20时00分，于台南市安平港外海6哩，取缔高雄市籍「丰稳六号CT4-1825」及「稳丰八号CT4-1199」2艘。共计取缔8艘为农委会指定之调查船，显示农委会无法管控调查船作业情形，渔民担心的问题已呈现。

九、调查船数过多，变相开放

农委会曾于去年97年12月1日起至98年1月31日止计2个月，由渔业署派遣观察员随高雄市籍拖网渔船计（17组）34艘，实施相同海域台湾西南海域距岸12哩内拖网渔船作业调查试验。去年底已实施该海域拖网渔船调查试验，应有详细之数据可供学术单位研究，应无须再次办理调查必要。调查船数过多，已变相开放，调查船数应可限制于1至2组（2-4艘）为恰当或委由学术单位与1至2组（2-4艘）拖网渔船

签订契约从事调查。

十、罔顾民意，开保育倒车

据报导马总统的农业政策白皮书在「活络渔业经济」上表示「将三哩内全面禁止拖网渔船捕捞之规定，放宽为季节性开放」。渔业署也曾承诺将针对各区域渔港作业特性和季节性，协调开放拖网时间。故农委会渔业署曾于 97 年 12 月 19 日办理「三哩禁止拖网管理规定公听会」，除拖网渔船业者外，大多数与会之渔民、学者或渔会，皆持反对开放 3 哩拖网作业之立场。因三哩内放宽季节性拖网作业，无法获得大多数人之支持与认同，导致总统政策无法兑现；为弥补对拖网业者承诺，及受高雄市拖网业者之压力，才假藉调查试验之名，指定 42 艘拖网渔船实际从事底拖作业，罔顾民意，开保育倒车。

十一、提供试验调查数据无法显示真实性

农委会派驻于台南县将军渔港之人员为招募之临时人员，渠等人员并未长期受过与渔捞有关之训练或讲习，对以拖网作业及所捕获之鱼货种类，应是不清楚与不了解，部分鱼货资料系参酌将军渔港拍卖市场的拍卖资料。另调查试验的拖网渔船进入将军渔港，大多数之鱼货并未进入将军渔港拍卖市场，系以卡车直接外运，驻港人员虽于现场察看，但渔获数量及种类，系于事后由渔船主提供，故驻港人员所提出之拖网渔获资料可信度有疑义。